(上接B858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15号解释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2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王玉萍、张学军通讯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胡晓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政策，参考2021年薪酬标准，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绩效情况进行确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要求，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纤板块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产量（吨）	2022年1-3月销量（吨）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6长丝	35,165.74	32,286.04	69,264.51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长丝	21,453.39	19,059.65	12.5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1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切片	13,930.94	12,366.47	12.65

二、跨境电商板块

1、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大类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比率（%）
出口跨境电商	数码类产品	14,525.11	31,636.54	-54.09
	服饰类产品	1,929.14	2,079.41	-7.23
	家居类产品	65,998.12	140,223.81	-52.93
	合计	82,452.36	173,939.76	-52.60
进口跨境电商	其他品类产品	2,957.53	3,961.84	-25.35
物流服务		19.73	32.03	-38.42
合计		85,429.61	177,933.63	-51.99

2、通拓科技出口自营网站（含移动端）营业收入情况

网站（含移动端）类别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比率（%）
数码类产品	465.67	837.44	-44.39
服饰类产品	0.17	0.31	-44.01
家居类产品	1,458.67	1,284.83	13.53
合计	1,924.51	2,122.59	-9.33

3、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订单量（个）	5,014,435	9,937,211
下单用户数（万户）	386	637
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元）	184	188
GMV/商品交易总额（元）	924,455,251	1,872,542,695
活跃买家数量（万人）	19	22
自营平台访问量（万次）	1,000	1,45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	《关于拟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补选邓聊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2	补选邓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3	补选刘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4	补选赵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15、16、17、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4、15、16、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ST华鼎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07	限售期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	《关于拟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2.01	补选邓聊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2	补选邓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3	补选刘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4	补选赵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华鼎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集团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2年4月29日签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62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投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联系电话	0579-850388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强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施珊珊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宣永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杨根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因其控股股东三鼎集团违规占款事项，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状态中。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1年1月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裁定受理三鼎集团重整案件。真爱集团拟作为本次三鼎集团重整实施主体，完成对三鼎集团的重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协助真爱集团完成三鼎集团重整事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真爱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全部拥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66,189,600股A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标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66,189,600股（占总股本5.80%）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公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全乙方行使。

（三）授权范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2、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之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